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746號

原告 吳憲龍即笙翊工程行

訴訟代理人 任國光

上列原告與被告嘉竑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保留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,454,22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5,45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3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曾仁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3 日
書記官 顏珊姍